债权资产意向受让登记表

|  |  |
| --- | --- |
| 申请受让的标的物名称及项目编号 | 标的物名称：扬州市永强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编号：N0117ZQ250023 |
| 意向受让方名称 |  |
| 主营业务范围或从业经历 |  |
| 指定联系方式 | 住 所 |  |
| 邮 编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 意向受让方承诺：1、拟以不低于该项目转让公告中公示的挂牌价格受让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转让标的。2、我方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我方不是受让价款来源于转让方信贷资金的社会投资者、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者上述人员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资产转让的转让方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是国家公安部向社会公布的重大案件通缉人。3、我方参与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有权机构的审批，不存在妨碍收购转让标的的任何障碍。4、我方符合本次债权转让公告约定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5、对于参与本次收购过程中，我方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用途，不会用于本次收购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6、我方知悉并接受如下事项：转让方就标的债权只进行现状出售，经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我方对标的债权的风险特征已有充分的调查和理解，我方自愿承担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债权转让后，我方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第三人）欺诈、胁迫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转让合同。我方同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转让方的前手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且保证其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债权时将会要求第三方做出同等承诺。7、一旦被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产权”）确定为受让方，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项目公告确定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并按成交金额的1‰向江苏产权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不足1万元时，按1万元收取；如本项目是江苏产权通过组织竞价或公开竞买方式而促成交易的，项目成交后，除按照以上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外，我方另按增值部分（即成交金额大于挂牌价格的部分）1%的标准向江苏产权支付交易服务费。8、在签署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产权支付交易服务费（如未及时全额支付，江苏产权有权从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中优先直接扣收），江苏产权收到交易服务费后按法律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